



碧瑤
BAGUIO

BAGUIO GREEN GROUP LIMITED

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7)

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
東昌大廈14樓6室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_____

地址為_____

為碧瑤綠色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東，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共_____股²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³_____

地址為_____

作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五)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6室香港管理專業協會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大會」)上投票及行事，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決議案，並於該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代表本人/吾等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就以下所列決議案投票，如無作出指示，則由本人/吾等之代表酌情決定投票。

普通決議案		贊成 ⁴	反對 ⁴
1.	省覽及批准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3.4港仙之末期股息。		
3.	(A) 重選吳永康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吳玉群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4.	續聘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A)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0% (不包括庫存股份)。		
	(B)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 (不包括庫存股份)。		
	(C) 通過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5(B)項決議案所述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的一般授權。		

日期：二零二四年_____

簽署⁵：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及地址。所有聯名持有人之姓名均須列出。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份數目，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與閣下名下的所有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任何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閣下所擬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一項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一項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如未有填妥任何或全部欄位，閣下之代表有權酌情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任何於大會上正式提呈但未有載於召開大會之通告之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倘為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須蓋上公司印鑒，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為聯名持有人，則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此而言，排名次序將根據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任何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如有)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代表閣下親身出席大會。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回。
- 決議案全文載於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內。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與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相同。閣下是自願提供個人資料，其中包括閣下及閣下委任代表的姓名及地址，以用於處理閣下在本代表委任表格上所述的指示(「該等用途」)。如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有可能無法處理閣下的指示。本公司可就所述的該等用途，將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登記處及/或向為本公司提供行政、電腦及其他服務的第三者服務供應商，以及其他獲法例授權而要求取得有關資料的人士或其他與上述所列出的該等用途有關以及需要接收有關資料之人士。個人資料將在適當期間保留作履行所述的該等用途(包括作核實及紀錄用途)。有關查閱及/或更正個人資料的要求可按照《個人資料(私隱)條例》提出，而有關要求須以書面方式郵寄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如上)的私隱條例事務主任。